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正 00 0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一、建置「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」，查報欠費車輛即時停車資訊，協助執行分署辦理查封、拖吊移置；自107年1月30日建置上線以來，107年度協同分署辦理查封、拖吊移置11部車輛，追繳金額達新臺幣17萬5,385元；另針對號牌失效車輛，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拖吊移置計61部車輛，追繳金額達新臺幣233萬8,630元，該措施除有效遏止該類欠費車輛持續累積停車欠費外，並有警示欠費民眾之效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94年9月至106年8月之逾期未繳停車費（含工本費），於本院調查後（106年5月統計）迄行政院本次函復止（107年12月31日統計），已減少26萬6,485件，新臺幣2,582萬8,475元。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將「軍」、「外」、「使」、「臨」、「試」等車牌車輛，或以人工發函通知補繳，或修改系統全數納入正常催（追）繳作業程序。</p> <p>二、建置「停車欠費強制執行業務管理系統」及增加停車欠費辦理強制執行人力，移送停車欠費義務人案數；自104年僅能辦理百大停車欠費案數移送，大幅提升至107年移送1萬3,218案。</p> <p>三、積極辦理停車欠費催收處分、移送作業，自102年至106年期間逾新臺幣300元以上之停車欠費件數，已全數完成催收處分作業，確實改善逾公法請求權案件龐鉅問題及影響國庫收入等情形。</p> <p>四、5年內停車欠費未達新臺幣300元之停車欠費，將於逾5年追繳時效後，另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」規定轉銷呆帳，以避免帳務欠懸虛增資產情形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8.02.19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